

苏北防护林遭大面积“合法砍伐”

- 当地林业部门:砍伐有手续
- 专家:砍伐后,苏北灌溉总渠存在安全隐患



记者现场看到,2公里多范围内苏北灌溉总渠堤坝上的杨树已被砍伐殆尽

近日 有读者向快报反映: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市楚州区段几公里范围内,大量的护堤林木被砍伐;汛期来临后,将险象环生。日前,快报记者特赶赴事发地淮安市楚州区进行调查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被砍伐掉的树木直径不等,有10余厘米的,也有20余厘米的。这些被伐掉的林木,就长在苏北灌溉总渠的河堤上,与河水近在咫尺。放眼望去,2公里多的范围内,每隔一米左右的距离,就是一个粗壮的树桩。上千株杨树被砍,现场让人触目惊心。

“杨树根部扎在土壤中,除了调节生态外,还有加强河堤的作用。”著名水利专家、河海大学教授华锡生向记者表示,苏北灌溉总渠承担着泄洪作用,如此大面积地砍伐防护林,在汛期来临后,对河堤的安全会造成比较大的隐患。



事发地为328省道103公里处



被砍伐后的堤坝光秃秃的



遗留在堤坝上的树桩

苏北灌溉总渠一面的河堤上的杨树已经被砍伐殆尽,整个河堤边光秃秃的一片。在此范围内,间或还有已经被砍掉截好的木头,横七竖八地躺在河堤上。有的还被斜放靠在328省道路边的护栏上。据记者大概统计,被砍掉的意杨数量在1000株以上。

记者调查:树木被砍不是个案

现场作业的工人介绍,328省道林木被伐所在地属于淮安市楚州区复兴镇。

据了解,在毛泽东“一定要把淮河修好”的号召下,苏北灌溉总渠工程于1951年冬开工,次年春完成。该灌溉总渠是淮河排洪入海的出口之一,同时还有航运、发电、灌溉等功能。苏北灌溉总渠可以灌溉里下河平原和渠北地区的360多万亩农田。50多年来,在老百姓的生产、生活过程中,苏北灌溉总渠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

这些林木就这样被砍伐掉了,到底有没有砍伐手续?如此大面积的砍伐,在汛期来临以后,对承担着泄洪作用的灌溉总渠河堤河道是否带来安全隐患?事实上,类似的担忧,并不只存在于苏北灌溉总渠河堤上。据今年1月13日的《淮海晚报》报道,“在楚州区乌沙村大运河畔,大堤上大约2公里的范围内,大小树木被齐刷刷地从底部锯断。从树桩来判断,有的树木已有碗口粗。被砍树木数量在400棵左右。”

在调查中,楚州区水利局下属一个名叫“河道湖泊管理所”的机构被现场施工的工人和附近的村民多次提及。在接受《淮海晚报》记者采访时,楚州区河道湖泊管理所负责人称,大运河畔的那次砍伐行动是他们实施的,是合法砍伐,砍伐的树木的

品种主要是杨树。根据树木正常更新规律,当其长到10—15年的时候,就要更新。被砍伐的这批树木树龄已经达到11年,符合砍伐要求。

管理单位:我们是合法砍伐

这次发生在苏北灌溉总渠的砍伐行为是不是这个单位负责实施的呢?

2月5日,楚州区河道湖泊管理所所长屠铁生对记者称,在苏北灌溉总渠正在进行的砍伐行为正是他们组织实施的。谈及砍伐的原因时,屠铁生称,被砍伐的树木都是杨树,杨树长大以后,开始老化并枯死,对河堤安全会造成影响,所以需要砍伐。

据屠铁生称,这次砍伐是经江苏省水利部门和林业部门审批而进行的合法砍伐。除苏北灌溉总渠外,还有大运河等8个小班林木都在进行采伐更新。“采伐许可证是2009年12月25日颁发的,灌溉总渠边上的杨树树龄都在16年以上,砍伐单位是通过招投标确定的,中标单位是淮安市一位个体户。”屠铁生介绍,“2010年植树节前后,将由他们单位出资20余万元,在灌溉总渠堤上重新补种杨树以及其他品种的树木。”

当问及灌溉总渠被伐树木出卖的价格时,屠铁生称记不大清楚了。他称,被砍伐树木处理后的所得费用,将用于河道的管理和维护。“专家都看过了,不会影响328省道的路基,也不会影响河道的安全。”

楚州区林牧渔业发展局林业站副站长赵永昂告诉记者,此次砍伐的林木都是办理过手续的。据介绍,此次在总渠南侧复兴段砍伐的范围在105Km+850m至102Km+900m之间,全长为2.95公里。

在其提供的相关材料中,记者

了解到,在灌溉总渠复兴段,采伐面积达44.25亩。被砍伐的林木总数为1017株。采伐理由是“更新采伐”,采伐方式是“皆伐”。在材料中,林木采伐更新作业设计说明称:“我区河道湖泊管理所属总渠南堤复兴段等9个小班林木已经生长多年,数量达到成熟,加之品种老化,需要采伐更新。我们对采伐林木现场进行了勘察,本次采伐9个小班,林木株数9294株。采伐面积364.08亩,其中水杉3651株,杨树5643株。而这些均为省级重点公益林。”

记者注意到,该次采伐在2009年10月29日报楚州区林牧渔业发展局,楚州区水利局签字同意后,2009年11月2日、6日、17日,淮安市林业局,江苏省水利厅,江苏省林业局先后在申请材料上签字表示同意。“淮安市楚州区河道管理所申请更新采伐的总面积在364.1亩,所消耗蓄积纳入2009年度水利厅森林采伐限额。”

2009年11月17日江苏省林业局签署同意的一份“江苏省采伐批准书”显示:包括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在内的9个小班均属于国有省级生态公益林。楚州区林牧渔业发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

“老百姓对林木采伐这一块的工作不太了解,一看在砍树,不明就里就向媒体反映。我们是合法采伐,以前就有媒体的记者来采访过这个事情。”

专家质疑:大面积砍伐对河堤安全有隐患

江苏经济发达,生态负荷大,去年森林覆盖率为18.1%,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这也是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尚未实现的指标之一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》规定,生态公

益林是指“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体功能,以提供公益性、社会性产品或者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,并依据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划定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”。而所谓皆伐,是东北林区曾经广泛推广的树木采伐作业方法。简单地说,就是在一片伐区之内,凡胸径在8厘米以上的树木,一律伐倒。

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、杨树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方升佐教授表示,杨树作为速生林,虽然生长见效快,但寿命较短,一般也就是存活50年左右,平均约在生长十多年以后就开始老化,自身病虫害加重、易发枯枝。由于杨树树干耸立,枝条开展,叶大荫浓,宜作防风林、绿荫树和行道树。目前,在种植过程中,对于一些树龄较长的老杨树如何处理,对其是清理更换树种,还是将其作为古树保留,两种意见分歧较大。

南京林业大学另外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表示,皆伐容易引起迹地小气候、土壤与植被发生变化,不利于天然更新,耐阴树种的更新尤为困难。由于皆伐不能使林木环境继续存在,往往引起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,也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。这位专家表示,“皆伐适用于商品用材目的,对公益生态林不宜采用。”

河海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华锡生表示,杨树非常适宜苏北地区的土壤环境,将苏北灌溉总渠堤上三公里范围内上千棵杨树全部砍掉,这样做很不好。河堤边的杨树一个主要的功能是防护,起的是防护林的作用,防止河堤遭遇河水冲刷。杨树根部扎在土壤中,除了调节生态外,还有加强河堤的作用。在承担泄洪作用的苏北灌溉总渠大面积砍伐防护林,一旦汛期来临,对河堤的安全会造成比较大的隐患。

离开苏北灌溉总渠砍伐现场时,一位村民称,作为省级的生态公益林,毕竟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第一位的,而不能经济利益至上,不能简单地作为一门生意来对待。

律师:合法并不代表合理

中国法学会会员、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就算手续是完备的,但是有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呢?有的话,那么经没经过程序上的听证过程?除了法律依据之外,在伐树目的、伐树理由、被伐树木的去向等相关问题上,有没有一个信息发布平台,将这些信息公布出来以示透明呢?作为苏北灌溉总渠堤林木的主管部门,应尽快对砍树的合法性、程序的透明性等相关事宜向公众进行及时释疑,不能以手续齐全一推了之。